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424



编号：食品250828-11623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产品名称	100%椰子水
型号规格	360mL/瓶
委托单位	广东罗巴克实业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GUANGDONGHUIZHOU QUALITY & MEASURING SUPERVISION TESTING INSTITUTE

(检验报告专用章)

编号:食品250828-11623



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验报告

第 1 页, 共 4 页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商标、等级)	100%椰子水	生产日期	2025.08.20
	360mL/瓶	编号或批号	2188
	轻上 轻筒每刻 -	抽送样单编号	00241622
受检单位 及地址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及地址	广东罗巴克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深沥村经济联合社火烧墩(土名)地段	样品数量	10瓶
生产单位 及地址	广东罗巴克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深沥村经济联合社火烧墩(土名)地段	抽样基数	--
来样方式/ 抽送样者	送样 朱光跃	样品接收日期	2025年08月28日
抽样地点	--	验讫日期	2025年09月05日
检验依据	GB/T 31121-2014、JJF 1070-2023、GB 5009.28-2016(第一法 液相色谱法)等		
判定依据	GB/T 31121-2014《果蔬汁类及其饮料》、GB 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见备注)		
样品的状态描述	完好		
检测环境说明	按标准要求		
检验结论	该样品按上述依据进行检验, 所检结果见下页。		
备注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标识标签”检验检测结果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实。		



批准: 叶博

审核: 李润娣

编制: 何树影



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验报告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标准要求	单位符号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感官要求	见下列分项	----	----	----	----
1.1	滋味和气味	GB/T 31121-2014	具有所标示的该种(或几种)水果、蔬菜制成的汁液(浆)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或具有与添加成分相符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	符合要求	合格
1.2	组织状态	GB/T 31121-2014	无外来杂质	---	符合要求	合格
1.3	色泽	GB/T 31121-2014	具有所标示的该种(或几种)水果、蔬菜制成的汁液(浆)相符的色泽,或具有与添加成分相符的色泽	---	符合要求	合格
2	铅(以Pb计)	GB 5009.12-2023(第二法)	≤0.03	mg/kg	未检出(检出限:0.02mg/kg)	合格
3	净含量	JJF 1070-2023	≥360×(1-3%)	mL	361.9	合格
4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5009.28-2016(第一法液相色谱法)	≤1.0	g/kg	未检出(定量限:0.01g/kg)	合格
5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5009.28-2016(第一法液相色谱法)	不得使用	g/kg	未检出(定量限:0.01g/kg)	合格
6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5009.28-2016(第一法液相色谱法)	≤0.5	g/kg	未检出(定量限:0.01g/kg)	合格
7	菌落总数	GB 4789.2-2022	n=5,c=2,m=10 ² ,M=10 ⁴	CFU/mL	<1, <1, <1, <1	合格
8	大肠菌群	GB 4789.3-2016(第二法)	n=5,c=2,m=1,M=10	CFU/mL	<1, <1, <1, <1	合格
9	霉菌	GB 4789.15-2016(第一法)	≤20	CFU/mL	<1	合格
10	酵母	GB 4789.15-2016(第一法)	≤20	CFU/mL	<1	合格
11	沙门氏菌	GB 4789.4-2024	n=5,c=0,m=0	/25mL	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	合格
12	食品标签	见下列分项	----	----	----	----
12.1	其他	GB 7718-2011	应符合GB 7718-2011(5)标准要求	---	符合要求	合格
12.2	其他标示内容(不包括营养标签)	GB 7718-2011	应符合GB 7718-2011(4.1.11)标准要求	---	符合要求	合格
12.3	配料表	GB 7718-2011	应符合GB 7718-2011(4.1.3)和(4.1.4)标准要求	---	符合要求	合格
12.4	产品标准号	GB 7718-2011	应符合GB 7718-2011(4.1.10)标准要求	---	符合要求	合格

审核:

李润娟

编制:

何梅影



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验报告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标准要求	单位符号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2.5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GB 7718-2011	应符合GB 7718-2011 (4.1.9) 标准要求	---	符合要求	合格
12.6	贮存条件	GB 7718-2011	应符合GB 7718-2011 (4.1.8) 标准要求	---	符合要求	合格
12.7	日期标示	GB 7718-2011	应符合GB 7718-2011 (4.1.7) 标准要求	---	符合要求	合格
12.8	生产者(或经销者)名称、地址和通讯方式、产地	GB 7718-2011	应符合GB 7718-2011 (4.1.6) 标准要求	---	符合要求	合格
12.9	净含量和规格	GB 7718-2011	应符合GB 7718-2011 (4.1.5) 标准要求	---	符合要求	合格
12.10	食品名称	GB 7718-2011	应符合GB 7718-2011 (4.1.2) 标准要求	---	符合要求	合格
12.11	基本要求	GB 7718-2011	应符合GB 7718-2011 (3) 标准要求	---	符合要求	合格
13	营养标签	GB 28050-2011	应符合GB 28050-2011标准要求	---	符合要求	合格
14	能量	GB/Z 21922-2008	$\leq 102 \times 120\%$	kJ/100mL	96	合格
15	蛋白质	GB 5009.5-2016(第一法)	$\geq 0 \times 80\%$	g/100mL	0	合格
16	脂肪	GB 5009.6-2016(第二法)	$\leq 0 \times 120\%$	g/100mL	0	合格
17	碳水化合物	GB/Z 21922-2008	$\geq 6.0 \times 80\%$	g/100mL	5.6	合格
18	钠	GB 5009.268-2016(第一法)	$\leq 40 \times 120\%$	mg/100mL	6	合格
19	-钾	GB 5009.91-2017(第四法)	$\geq 170 \times 80\%$	mg/100mL	197	合格
备注：本报告判定依据GB/T 31121-2014、GB 7101-2022、GB 2760-2024、GB 2762-2022、GB 29921-2021、《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GB 28050-2011，不在我所获CNAS认可范围内。 不含CNAS资质项目：钾						
-----结束-----						

审核：

李润娟

编制：

何海影



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验结果附页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照片



-----结束-----

审核:

李润娟

编制:

何树影

注意事项

- 1.报告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或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名，或有任何涂改，无效。
- 3.未经本机构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本报告内容。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由委托方自送样的检验检测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委托检验的样品信息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其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机构不负责核实其真实性。
- 5.未经本机构同意，样品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6.无CMA标志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 7.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非食品类检验报告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食品类检验报告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其他法律规定对检验报告异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8.报告更改后，原报告作废，随原报告发出的电子版报告、报告的扫描件及传真件等将不被追回，委托方有义务将更改后的报告提供给使用原报告的相关方。
- 9.报告封面的二维码具有浏览和下载完整报告的功能，该二维码及其复制图能使任何人扫描获取完整电子版报告。报告持有人如需限制他人经该二维码获取完整报告内容，应自行遮盖或消除报告及其复印件上的二维码，本机构对报告二维码功能所致的信息泄露概不负责（适用于附二维码报告）。
- 10.除非客户要求，报告检测结果及与规定限值的符合性评价未考虑测量不确定度的影响。
- 11.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具有同等效力。
- 12.电子报告真伪查询：<http://yz.cncaq.com/ver-ep/ve/v/pdfveri.jsp>



惠州江北总部：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明二路17号 邮编：516003
电话：(0752) 2823695 2823681 2823561 2823562 传真：(0752) 2823680 2823557
网址：www.hzszy.cn E-mail: hz13829948887@163.com

惠东大岭分地点：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大岭街道鹏达路国家鞋材及鞋产品质检中心 邮编：516321
电话：(0752) 8163315 8163316 传真：(0752) 8163317